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12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，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63,739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57%。

2021年2月3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德申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张德申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2月2日-3日	478.14	476.98-485.90	4600	0.0011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德申	合计持有股份	34,650	0.0086	30,050	0.0074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663	0.0021	4,063	0.001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,987	0.0064	25,987	0.0064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张德申先生结合其个人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所涉及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